

四川大学锦城学院办公室文件

川大锦院办发〔2016〕5号

四川大学锦城学院办公室关于 2017年元旦、春节及2016-2017学年寒假放假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7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6〕17号）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现将2017年元旦、春节及2016-2017学年寒假放假时间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假时间

1. 1月1日放假，1月2日（星期一）补休。
2. 1月27日至2月2日放假调休，共7天。1月22日（星期日）、2月4日（星期六）不放假或有工作安排的部门及员工应

正常上班。

3. 寒假：按照校历，学生放假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4 日起（学生期末考试结束后即可离校），2017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为在校 生报到注册时间，2017 年 2 月 20 日起正式行课。

二、寒假期间有关事项

1. 按照《教师法》的有关要求，教师享受寒假的带薪休假。教师放假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2 月 15 日（2017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1 月 15 日（星期日）上班）。在此期间，教师应做好进修、访问及学院安排的有关工作。

2. 职工原则上不放寒假。各单位应做好安全、保卫、维修、绿化等及新学期开学准备工作。在确保假期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和做好新学期开学准备的前提下，各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员工适当轮休，因工作需要上班的必须及时到岗。

3. 2017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全体教职工须到校上班。

4. 全体教职员工在休假期间都必须保持通讯畅通，以便及时联系。

5. 寒假期间，各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好值班人员，后勤处负责安排好假期车辆值班人员，并将名单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之前送院办综合科（联系人：林世基，电话 87580999;）。有关值班人员要严格按照学院的值班安排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切实做好寒假假期值班工作。

6. 学工处、各二级学院负责做好对学生的假期安全教育，并将开学时间、注册需办理的有关手续提前通知到位；同时做好寒假期间留校学生的人数统计和管理工作。

7. 学工处、院团委、各二级学院、学生会要积极支持、鼓励和组织学生参加有针对性的社会调查研究和社会实践活动。

8. 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在寒假前要做好下学期教学计划和教师排课安排工作，做好下学期的学生报到注册的准备工作，并在学生正式上课前对教学准备工作进行检查。

9. 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关灯、关电器、关门窗。保卫处列出重点防范区域进行重点防范，加强巡逻，确保安全。

10. 保卫处负责在寒假前进行一次防火防盗安全大检查。

11. 后勤处食堂科负责做好假期留校学生及值班人员就餐安排。

12. 各单位要提前做好新学期开学准备工作。后勤处提前做好学生返校及教职工上班的车辆安排，提前做好学生宿舍和学生食堂的相关准备工作。

13. 学院要求全体师生过有意义的假期，继续开展假期读一本书活动。

14. 寒假期间，各有关单位要继续加强与企业的联系，做好校企合作，促进学生就业，进一步创新学院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15. 值班电话:

学院总值班: 综合大楼主楼 520; 电话 87580068。

保卫处值班: 校园 110 值班室; 电话 87580019。



抄送: 四川锦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锦城学院办公室

2016年12月22日印发
